

115 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

一、計畫目的

為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奧地利婦女科學及研究部(原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主管之大學、私立大學和應用科學大學(即專業高等學院)之長期合作，根據婦女科學及研究部(原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維也納))與教育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設置合作計畫基金，鼓勵並促成雙邊國家大學、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之學研合作，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補助經費之學校。
- (二) 由研究中心自行洽談奧方之合作對象，並規劃與奧方合作之研究計畫或相關學研交流，且須分別提出共同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三) 由研究中心成員(學校專任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組成研究團隊，團隊成員計三名至五名(含計畫主持人)，且需包含在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三、合作領域與項目

(一) 合作領域

自然科學(Nature Science)、技術科學(Technical Science)、農業科學(Agricultural Science)、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

(二) 合作項目：

雙方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項目如下：

1. 提交國際計畫案，如申請伊拉斯謨全球高等教育計畫或與奧方合作之國家科研究計畫，包括奧地利研究推廣總署(FFG, Österreichische Forschungsförderungs GmbH, Austrian Research Promotion Agency)，或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 Austrian Science Fund)之計畫。
2. 雙方教研人員合作科研計畫。

3. 雙方合作科研計畫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交流、學生實習或雙聯學位計畫。

四、經費補助項目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補助學校辦理合作計畫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經費編列與支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計畫書內容

1. 研究團隊成員簡歷（每位至多三頁）
2. 合作夥伴單位介紹
3. 研究計畫（含研究方法）
4. 研究團隊（奧地利與臺灣）合作項目與分工
5. 近兩年相關著作或成果
6. 與高教深耕研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
7. 預期效益及未來合作發展之展望
8. 計畫期程規劃
9. 經費規劃

（二）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計畫基金簡章公告（申請開始）	115 年 4 月 10 日
計畫申請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計畫審查	115 年至 8 月底
公布通過名單	115 年 9 月
計畫執行	115 年 10 月 1 日起

六、計畫審查

（一）審查重點

1. 共同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團隊之能力與專長、與高教深耕研

究中心計畫之連結與效益、預期效益與未來合作展望。

2. 本計畫優先鼓勵副教授級以下或 45 歲以下之青年教研人員提交計畫申請，或於計畫研究團隊中納入青年或女性教研人員參與。

(二) 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由教育部依領域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及維也納科研部依審查結果，共同確認通過名單。

七、計畫結報

- (一) 計畫執行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二年期計畫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後，於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二) 本計畫經費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成效考核

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後，應確依修正計畫書辦理，計畫執行情形將列入未來學校申請本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參考。